

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14 日主管會議議決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綜(五)字第 1020007918C 號；署授國字第 1020000900 號令發布之「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第二條 為瞭解本校學生健康狀態，及早發現學生疾病與體格缺點，並追蹤矯治，以增進學生健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三條 實施學生健康檢查之對象、項目及方法，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（如附表）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學校實施學生健康檢查，應委託醫院、診所或所在地醫師公會承辦。學生身高、體重、視力檢查，由學校護理人員為之，並由任課教師協助實施。
- 第五條 學校辦理新生入學時，應進行學生健康基本資料調查，並做成紀錄。學生健康基本資料應包括家族疾病史、個人疾病史、特殊疾病現況、預防注射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。
- 第六條 學校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前，應通知學生及家長，說明檢查之意義、項目及注意事項，並將學生健康基本資料及平日健康狀況，提供檢查人員參考。
- 第七條 學生健康檢查實施後一個月內，應將檢查結果通知學生及家長。但學生已成年或有行為能力者，應經本人同意後，始得將檢查結果通知家長。
- 第八條 學校對健康檢查結果發現異常之學生，應自行或協助家長採取下列相關措施：
- 一、實施健康指導，輔導學生對異常項目進行轉介複查及適當矯治，並予追蹤。
 - 二、對罹患傳染性疾病學生，應依衛生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。
 - 三、對罹患特殊疾病學生，應進行個案管理，並妥適安排其參與之活動。
- 前項處理措施執行過程，應妥為記錄。
- 第九條 學校應將學生健康檢查及矯治結果，依規定格式予以記錄並建檔、統計，必要時，應知會相關人員共同維護學生活動安全，並依健康檢查結果辦理學生健康促進活動。
- 第十條 本要點經主管會議議決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

檢 查 項 目		實 施 對 象	建 議 檢 查 方 法	
項目	內 容	高 中 職 新 生	方 法	檢 查 用 具
體格	身高	●	身高測量	身高計
生長	體重	●	體重測量	體重計
血壓	血壓	○	血壓測量	血壓計
眼 睛	視力	●	Landolt' s c Chart Snellen' s E Chart	視力表、視力機
	辨色力	△	色覺檢查	石原氏綜合色盲檢查本
	立體感	×	亂點立體圖檢查	NTU 亂點立體圖
	斜視、弱視	×	角膜光照反射法	小手電筒、遮眼板
	其他異常	○	交替遮眼法 視診	
頭頸	斜頸、異常腫塊及其他	○	視診、觸診	
口腔	齙齒、缺牙、咬合不正、口腔衛生及其他異常	○	視診	頭鏡、探針、口鏡、燈光、手套
耳 鼻 喉	聽力	○	音叉檢查法	512Hz 音叉
	耳道畸形	×	視診	
	耳膜破損、盯聾栓塞、扁桃腺腫大及其他異常	△	視診、觸診	頭鏡、耳鏡、手電筒、壓舌板、燈光
胸部	心肺疾病、胸廓異常及其他異常	◎	視診、觸診、聽診	聽診器、屏風
腹部	異常腫大及其他異常	◎	視診、觸診、扣診	
皮膚	癬、疥瘡、疣、異位性皮膚炎、溼疹及其他異常	○	視診、觸診	
脊柱四肢	脊柱側彎、肢體畸形、青蛙肢及其他異常	○	視診、觸診 Adam 前彎測驗 四肢及關節活動評估	
泌尿	隱睾	×	視診、觸診	手套、屏風
生殖	包皮異常、精索靜脈曲張及其他異常	◎	視診、觸診	(只適用男生)
寄生蟲	腸內寄生蟲	×	糞便檢查	檢體收集盒
	蟯蟲	×	肛門黏貼試紙法	顯微鏡、肛門黏貼試紙
尿液	尿蛋白、尿糖、潛血、酸鹼度	○	試紙儀器判讀法或顯微鏡法	試紙或顯微鏡
血液檢查	血液常規：血色素、白血球、紅血球、血小板、平均血球容積比 肝功能：SGOT、SGPT 腎功能：CREATININE 尿酸 血脂肪：總膽固醇 (T-CHOL) 血清免疫學：HBs Ag、Hbs Ab 及其他	○	抽血	實驗室檢查設備
X 光	胸部 X 光	○	X 光	影像檢查設備

註：實施對象及時間符號說明

○指應檢查之項目。

△指視需要而辦理之項目。

×

指不須要檢查之項目。

◎指國小每學年亦應檢查之項目。

●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每學期亦應檢查之項目。

◎應檢查但需家長同意之項目，如家長不同意學生在校內進行胸部、腹部、泌尿生殖檢查，請家長自行帶至醫療院所檢查，費用自理，並將檢查報告繳交學校。